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 866,998,052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4.24%。索普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经通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索普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尚需获得有关监管部门同意，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